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 4月 2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869 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傳真：(02)8969-1600

聯絡人：蕭力偉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503

電子郵件：lwhsiao@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3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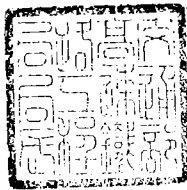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青昇段434、435地號商業
區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乙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
門首公佈欄。

說明：為推動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發
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息
上網週知，廣為宣導。

正本：交通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桃園市政府、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胡 湘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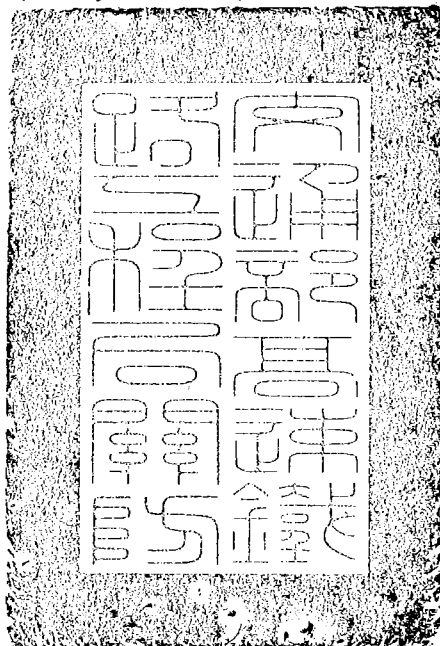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3304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青昇段434、435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位置及面積：本案位於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範圍商業區之土地，即中壢市青昇段434地號及435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6,244.40及7,613.4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 二、開發經營規範：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另本案不得規劃興建住宅。
- 三、開發經營期限：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



- 四、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 五、申請保證金：新台幣1,500萬元整。
- 六、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億8,000萬元整。
- 七、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
- 八、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6年6月26日下午5時前寄達「板橋郵政30-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 九、上開為本招商案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hsr.gov.tw/>)下載本案申請須知。
- 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五組/蕭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3。

局長胡湘麟 請假
總工程司鍾維力 代行

